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9号

罪犯梁获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第39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梁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38年1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430元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22】黔03执19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114.29元，账户余额1171.4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梁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